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宜君县中医医院 的 宜君县中医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点(中医优势重点专科建设医疗设备及中医优势重点专科信息化升级)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烟雾过滤器，属于 工业；承接企业为 瑞万(广东)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0 人，营业收入为 2,000 万元(大写：贰仟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大写：壹仟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2. 电动洗胃机，属于 工业；承接企业为 上海宝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3 人，营业收入为 5,004 万元(大写：伍仟零肆万元)，资产总额为 3,392 万元(大写：叁仟叁佰玖拾贰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3. 电动吸引器，属于 工业；承接企业为 上海宝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3 人，营业收入为 5,004 万元(大写：伍仟零肆万元)，资产总额为 3,392 万元(大写：叁仟叁佰玖拾贰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4. 高频震动排痰系统，属于 工业；承接企业为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61 人，营业收入为 135,553.3 万元(大写：壹拾叁亿伍仟伍佰伍拾叁万叁仟元)，资产总额为 239,299.5 万元(大写：贰拾叁亿玖仟贰佰玖拾玖万伍仟元)，属于 中型企业；

5. 高频电刀，属于 工业；承接企业为 北京麦迪康维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300 万元(大写：叁佰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大写：壹仟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西安迈德瑞医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0 月 19 日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